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武科协〔2021〕26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调研课题结题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课题组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调研课题的结题验收管理工作，确保结题验收工作的规范性、公平性、有效性，经研究，制定了《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调研课题结题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调研课题结题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武汉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7月21日

附

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调研课题 结题验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调研课题（以下简称“科技创新智库调研课题”）结题验收工作，确保结题验收工作的规范性、公平性、有效性，根据《中国科协政策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中国科协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项目管理办法》《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湖北研究院项目结题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和《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调研课题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调研课题，由武汉市科协归口管理，负责组织项目结题评审、验收及监督评估等工作。

第三条 武汉市科协发布结题通知，课题组自收到结题通知起，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结题材料。结题材料须包含下列内容：

(一) 1篇课题研究报告；

(二) 2篇决策咨询专报以及其他相关研究资料等；

（三）领导批示、学术刊物及媒体采用、论文发表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四条 武汉市科协根据课题管理工作进度安排，于每年10月底组织召开课题结题验收评审会，委托第三方抽取5位相关领域范围内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组，针对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评审及打分，独立行使评审职能，提出是否予以结题的意见，并提出理由和修改意见。

第五条 结题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一）结题验收材料内容齐全、规范，基本实现《课题任务书》预期目标及成果评分为80分；

（二）决策咨询建议被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委领导批示或采纳的每篇加20分；被湖北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批示或采纳的每篇加15分；被武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批示或采纳的每篇加10分；被学术刊物、媒体采用或发表论文的每篇加5分。上述情况可累计加分；

（三）评审专家组根据结题材料的质量与水平（学术价值、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经过讨论可加0-10分；

（四）评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100分及以上为优秀（至少有1篇决策咨询建议被武汉市委市政府及以上部门批示采纳），90-99分为良好，80-89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课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结题验收：

- (一) 存在政治问题或原则性问题；
- (二) 预定成果未能实现；
- (三) 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法规或政策；
- (四)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或抄袭他人著作。

第七条 评审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课题通过结题验收，课题组须根据评审专家组的意见和市科协的要求，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的课题研究报告。市科协将向课题承担单位出具结项证明，其中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课题组可在下一年的科技创新智库调研课题立项评审中优先立项。

评审为不合格等次的课题，须根据评审专家组的意见和市科协的要求进行修改，可在下一年再次申请参加结题验收评审。仍未通过验收的，根据《课题任务书》规定终止研究任务，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等。

第八条 结题验收工作流程接受课题组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